

## 5. 歷史研究的主觀性與客觀性

我們現在進入最後一個單元。從第一講到第四講，我們知道歷史是一種尋求意義的學問，一切的歷史研究，不論是因果關係的解釋、歷史知識的建構、經由集體記憶作為中介的橋樑，使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產生關係，都離不開意義、價值感。這樣就要考慮一個問題：歷史研究到底有沒有客觀性？過去實證主義流行的時代，認為客觀性是可以經由某種努力而獲得，因此客觀性的問題不是那麼重要，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紀，由於後現代主義與解構主義的興起，使真理發生了鬆動，使價值成為游移不定的相對觀念，因此，歷史的客觀性受到質疑，這主要是因為歷史研究，常常難以跳過幾個障礙：

第一個障礙是時間的掬洗。「時間」難以捉摸，但卻可畏、可敬，時間也是一種「暴力」，中國人的時間感最為深厚。對中華文化不了解的人，常常誤以為中國人的人生觀非常淺薄，認為中國人不知道什麼是罪惡，也不知道齊克果式的「恐怖」與「顫慄」。中國人的時間感很深刻，中國人的孤獨感只有在被時間放逐，「前不見古人，後不見來者」<sup>17</sup>之時，才會「念天地之悠悠，獨愴然而涕下」<sup>18</sup>。中國人的時間感非常深刻，因此中國的歷史特別發達。可是一切歷史記載，都必須經過時間的掬洗，時間會使歷史記載受到很大的干擾，時間越久，傳聞越多，越難回歸真實。

第二個因素是感情的干擾。人是感情的動物，人無法避免以各種情緒面對各種事情，解讀歷史的時候更是如此，因此歷史研究很難免除主觀。根據以上的說明，我們進一步探討：在歷史致知的過程裡，主觀性因素有什麼作用？到底什麼叫做「客觀性」？歷史研究裡「客觀」如何可能？

關於歷史致知過程的主觀性因素，我們要先從相對論者的挑戰講起。美國歷史學家比爾德（Charles Beard, 1874-1948）寫過一本有關美國獨立宣言的專書。他曾經說歷史研究不可能客觀，在方法上歷史學家對事實的觀察，絕對無法如科學家那樣訴諸實驗，歷史資料是經過某種「凝固」而留下的，它是零碎而不是完整的，歷史學家必須對零碎的資料有所篩選，歷史學家必須將未見於史料的事實加以重現，歷史學家組織歷史的時候，胸中必然有他自己的所謂的「參考架構」(frame of reference)，因此一切的歷史知識都是相對的，都是不客觀的。從現在的立場來看，這一種「歷史相對論」可以被揚棄及超越。因為主張歷史知識都是相對的，是不可信的觀點有兩個盲點：第一，歷史相對論者常常把「合法主觀」和「不合法主觀」混為一談。他們談到主觀時把研究者的歷史性、研究者的視野、時間對史料的消磨等必然因素，以及研究者本身的偏見混為一談，因此使客觀性提昇到無可企及的絕對領域，混淆了「合法主觀」與「不合法主觀」。第二，歷史相對論

---

<sup>17</sup> 楊牧：《唐詩選集》，頁 27。

<sup>18</sup> 楊牧：《唐詩選集》，頁 27。

者混淆了歷史致知與歷史敘述。歷史致知是指重建事實的思考過程，而歷史敘述是指史實重建結果的呈現，相對論者認為歷史敘述不能免於解釋者自我參考架構的影響，因此才會誤以為歷史知識也是歷史致知，也是主觀的。

接著，我們講歷史知識裡的主觀性的分類和特點。「主觀性」有兩種，第一個是指「合法的主觀」，所謂「合法主觀」是指：思考過去的經驗，有一個方法論上所許可的主觀，這是研究過程不可避免的，而且是對史料加以矯正的個人見解。比如說挑選史料的判斷標準、進行論證的語法結構，這些是合法的主觀。「不合法主觀」是指研究者因為個人的情感、意識型態、個人的特殊生活經驗來解讀文本。比如說二二八這個歷史事件，二二八是導源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階級問題，但是現在逐漸由於各種政治現實因素的牽扯，而使外省人的受難經驗受到刻意的忽視，因而二二八被塑造成省籍問題，被解釋為少數的外省人壓迫多數的台灣人的省籍問題。實際上「二二八」事件的本質是一個階級問題，在這段歷史時間中，當時國民黨少數的統治者壓迫包括外省人在內的廣大的被統治階級。因此，作為階級問題的二二八事件，由於「不合法的主觀」而被轉化成省籍問題。

什麼叫做「合法主觀」？所謂「合法的主觀」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，在研究過程裡它有一定的位置，這種所謂「合法的主觀」對歷史知識的客觀性傷害極小。舉個例子來講，一個歷史學家選擇史料以後的結果，不會對歷史判斷的方向產生影響，但是任何人窮畢生之力，不可能把研究對象全部史料完全搜羅殆盡，就好像一個地理學家畫一張地圖，他不可能巨細靡遺的重新建立他所研究的地理實況，除非在宇宙間給他另外一個地球，讓他去畫圖，才會一對一完全一樣，所以，地理學家筆下的地圖一定是百萬分之一、十萬分之一，一定有所選擇。同樣地，歷史學家研究歷史也必須在眾多史實中有所選擇。這個選擇如果不影響歷史判斷，那就是合法的。這種「合法的主觀性」的損害程度及範圍，會因為歷史研究方法的進步而減少。民國初年以來考古學非常發達，特別一九四九年以後是中國的考古學最豐收的時代。王國維提倡所謂「二重證據法」，要利用考古文物跟文獻資料來互相作對比，這種方法使中國上古史的研究有很大的進展，新的資料以及研究方法的進步，使「合法的主觀」的傷害得以減低。

所謂「合法主觀」包括哪些？「合法主觀」至少有以下四種：第一種是課題選擇的時候所出現的「合法主觀」。比如說一個史學工作者閱覽資料決定主題，必然有個人切入的獨特觀點和重心，這個過程本身有主觀成份，這是「合法的主觀」。舉例言之，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淡水的歷史？可能因為地理之便，因為資料之便，或者個人的情感，這是可以被容許的。第二點，劃定收集範圍的「合法主觀」。史學家以研究的主題作為依歸，決定史料的層級性，有時候也會介入主觀性的判斷。第三點，資料選擇時候的合法主觀，比如他蒐集了八個資料，他決定用四個，這要憑著他自己的學術訓練來加以判斷。最後則是史學家對史料作綜合判斷的時候的「合法主觀」，史學家研究無數具體而特殊的個案，他要對整個時代提出一個大的判斷，這種判斷常常是綜合性的，這種綜合判斷可視為一種合法的主觀。

以上我釐清「主觀性」一詞的定義，我們可以進一步考慮客觀性的問題。英國二十世紀哲學家柯靈吾曾經說：「歷史是史家心靈中重演過去的思想」，歷史是一種「重演」(Re-enactment)。這裡就牽涉到這種「重演」的過程裡面，有沒有客觀性的問題。

到底什麼叫做「客觀」？當我們講歷史學是「客觀」的，這裡的「客觀」是指研究過程所運用的定律、理論、命題是真的。史家雖然必須靠想像來填補歷史記憶的空白，卻不是以憑空虛構或武斷的裁決為目的。當我們說歷史學是一門探討「客觀」經驗學問的時候，這一句話裡的「客觀」，是指在歷史建構的過程裡，研究對象與研究者之間雖然相對，卻又互相滲透，歷史真相雖然是在具體發生的事件當中，但是又處於研究者個人的體驗和思想之中，歷史學並不是臣服於主體、客體的研究，而是超越主客對立的一種思考。第三，當我們說史學家張三的看法是「客觀的」，它的意思是指他的陳述或解釋是不帶偏見的，根據我剛才分析的客觀性這個字三個可能的不同涵義，我們就了解所謂歷史學思考裡的「客觀性」，是植根在三個研究態度：相對於主觀的「客觀性」是指歷史的事實的事實，是不受人心理因素的影響。第二，指歷史學的思考不帶個人偏見。第三，史學家將他所認知的對象加以對象化。所以什麼叫做「歷史研究的客觀性」？就是它是不受人的心理因素影響的、不帶偏見的、它是把研究對象客觀化的、對象化的。

這樣定義下的「客觀性」，就包括了歷史研究的基本認知，第一點認知就是歷史敘述是歷史事實的模本，兩者互相呼應，這是說你所敘述的事實跟實際發生的事實之間是不扭曲的，只不過曾經發生的事實不可能重新在實驗室裡被建構，可是你可以把它加以縮小，好像地理學家把它縮成百萬分之一的地圖，並沒有扭曲它的事實，我們只是拷貝過去的事實，這叫做「客觀」。第二點，從歷史知識中所提煉的一些歷史通則或者理論，是可以成立或是真實的。第三個歷史研究中的客觀性的確切意思，是指歷史研究的方法有它邏輯上的確定性，它是不因個人的心理因素、情感、偏見而被扭曲的。

釐清了「歷史研究裡的客觀性」以後，我們再來看歷史研究裡客觀性建立的問題。歷史研究中的「客觀性」，是通過研究者的「主觀性」，特別是研究者「合法的主觀性」所建立的「客觀性」。換言之，歷史研究中的「客觀性」，是經由研究者心靈的建構而折射出來的「客觀性」。為什麼？因為歷史事件本身沒有動力，是歷史學家而不是歷史事件才是歷史知識建構的主角。只有研究者才是主角，歷史事實沒有內在的動力，就好像佛教華嚴宗的《金獅子章》所講的：「金無自性，隨工巧匠緣，遂有獅子相起」，<sup>19</sup>是因為工匠的關係才有各種形狀。歷史的記憶無止盡，只有歷史學家才是歷史資料的主宰者，因此歷史所謂的「客觀性」，如果沒有史家的「合法主觀性」作為基礎，就不可能被建構。理論上來講是這樣，這裡會創生出很多問題，和理論問題可以互相聯繫上，所謂歷史研究中的「客觀性」，

---

<sup>19</sup> 方立天譯注：《華嚴金獅子章今譯》(四川：巴蜀書社，1990)，頁 58。

是以史家的「合法主觀性」而建構的。這樣的話，「主」與「客」的關係就不是一個機械的關係，而是一個有機的關係。這樣一來，問題就更加複雜，因為史家是血肉之軀，而且史家是社會文化經濟網絡的產物，那麼，歷史研究中的客觀性如何保證呢？歷史事實的重建，必須經過史家對史料的研究與研究課題的選擇，它是一種與個人的感官沒有關係，而與史家的思考、文化背景等環環相扣的。歷史事實的重建，是研究者所選擇的「有意義的行為」，因此必然和價值判斷無法分離。

我們討論到這裡，可以提出三個結論。首先，歷史研究是一種互為主體的知識活動。歷史文本的意義必須經過研究者的解讀才能被發現，研究者的歷史性必須藉由與歷史文本的對話才能夠彰顯，歷史研究是一個互為主體的活動，研究者與歷史文本之間，是一個對話關係。第二個結論，在歷史研究裡面，事實和價值間的關係，具有三種層次不同的關係：第一是不可分割性。事實和價值是不可分割的，比如說外科醫師用刀子解剖人是為了救人，陳進興用刀子殺白曉燕是為了殺人，這兩者意義完全不一樣，所以事實如果沒有價值的照應，這個事實很難被理解。另外一方面，事實與價值之間又有一種不穩定關係，因為歷史事件的價值是研究者所擁有，並由研究者賦予的，因此有時候會被史家私人的價值所扭曲。但是事實與價值之間除了互相競爭的關係之外，又互為創造的關係。歷代的歷史學家懷抱著不同的價值進入歷史文本，而使文本未經開發的意義獲得了彰顯。我就舉《資治通鑑》的例子，宋朝的神宗皇帝（在位於 1067-1084）最欣賞的歷史學家叫司馬光（溫公，1019-1086），但是司馬光的政敵是王安石（介甫，1021-1086），司馬光是陝西人，王安石是南方人，南北中國由於經濟的開發不同，兩人的政治思想與風格構成強烈的對比，人格型態也不一樣，南方比較開放，北方人比較保守，保守的人喜歡研究歷史，南方人比較開放喜歡研究哲學，在新舊兩黨的鬥爭中司馬光失敗了，於是王安石就推動新法，進行改革。王安石與司馬光懷抱各自不同的價值理念，進入漢朝變法的歷史事實，各自所看到的是不同的意義，因此事實與價值之間是互相競爭，又是互相創造的關係。第三點結論，我們可以引用當代文化人類學大師史都華（Stuard），曾經說人類學有兩種研究方式，一種就是 *emic* 的方法，進入研究對象的那種研究方法。比如說一個人類學家進入部落，講原住民的語言，生活幾年；而 *etic* 的研究方法，就是保留觀察者的身份，不是參與者的角色。我們進入歷史研究，最好可以把 *emic* 跟 *etic* 的研究方法熔為一體，我們既進入歷史文本之內，又出乎歷史文本之外，這樣一來，歷史學家的合法主觀與客觀性之間，便能夠產生一種互為辨證的新的關係。